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輔導員 鄭世榆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郵件：100451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77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200772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112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發現並協助本府所屬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，並貫徹友善職場核心理念，每年度依需求調查結果訂定員工協助方案(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，以下簡稱EAPs)年度推動計畫，112年度計畫結合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原則，以「桃・共好、桃・友好、桃・安好」為策略目標，發展各項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措施，以提升員工士氣與服務效能，茲將方案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桃・共好 共同安穩，一起更好（第一級預防）：透過辦理多元議題講座活動，營造共同安穩，一起更好之工作職場氛圍，並鼓勵本府同仁發展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之基礎，以持續維持良好狀態。

(二)桃・友好 友善同理，一起最好（第二級預防）：針對不同職務或身分類別，設計符合需求之服務內容或設置預

防性措施，降低風險及培養因應潛在議題之能力，並得於挑戰中仍維持客觀立場，友善同理他人且正確覺知事件與個人角色、職責，持續投注於工作。

(三)桃・安好 安心依靠，一起變好（第三級預防）：建置並整合市府內外各領域之專業資源，使本府員工或機關面臨危機事件發生時，得尋求相應領域之專業人員協助，並訂定員工個別諮詢、非自願個案及危機個案標準作業流程及專屬表單，以系統性的方法介入，有效能地減低事件衝擊，縮小影響層面。

二、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及推廣，藉由內部會議、教育訓練、網頁跑馬燈或E-mail等多元管道，提供所屬同仁(不含教育人員)相關資訊，諮詢服務由本府人事處聘用輔導員專責處理，依規定保密，請轉知同仁安心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
(含附件)

